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吉林省凯济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双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哈尔滨市双城区市政排水老旧设施设备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吉林省凯济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尔滨市双城区市政排水老旧设施设备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二次)属于其他水利管理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凯济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 369.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4.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凯济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无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无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凯济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113]ZHYB[CS]20230001-1 第(2)包 2024-01-07 16:49:44

吉林省凯济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2024-01-07 16:49:44